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 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11月6日和2015年12月7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提交的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》（鲁宝莫司发【2015】19号）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5]211号）。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